除外责任:

-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六)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七)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 (八) 被保险人感染性病;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或患艾滋病 (HIV)(但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 HIV 感染"不在此限);
 - (十)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二) 生物污染或者化学污染。
- (2) 下列期间或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社不承担保险 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 具。
 - (3)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社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引起的治疗费用,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整容费用,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痤疮、白癫风、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非医学必需的对浅表静脉曲张的治疗及其他相关

费用,与脱发相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丰胸或缩胸手术及其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戒烟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与单纯性肥胖和病理性肥胖相关治疗及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常规足部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四)除齿科意外伤害治疗外的其他齿科医疗及相关费用(包括对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医疗费、咨询费、检查费);
- (五) 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 (近视、远视、散光) 校正手术及其他相关费用),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矫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治疗费,对脚表面损害 (如鸡眼、老茧、角质化) 医疗 (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 费;
- (六)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七)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八)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与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但由投保人和本社约定的并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承保的除外;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 (九)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费用,成瘾性症状治疗费用,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
- (十) 非处方开具的药品和设备费用,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眼镜、隐形眼镜费用;
- (十一)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费,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费,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费;
- (十二)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 批准的药品或药物的费用:

- (十三)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投保前及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以及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十四)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十五)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4)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或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本 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既往症;
-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或指定适应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三)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 药物或器械;
- (四)境内上市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 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五)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处方或用药医嘱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用法用量 不符:
 - (六) 被保险人购买非约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七)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或器械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有效;
 - (八)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 (九)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 (十)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十一)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恶性肿瘤 (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十二)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十三)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 (AIDS);
 - (十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十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七) 被保险人专职或兼职从事日常接触放射性物质的职业或有毒物质的职业;
 - (十八)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 (5)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或者存在下列情形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确定);
 - (十)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 (AIDS);
- (十一)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 诊的疾病。

上述责任免除为条款摘要, 未尽事宜请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D 款 (互联网专属)条款》、《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互联网专属)条款》、《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特定药械医疗费用保险 A 款 (互联网专属)条款》的免除责任部分及释义内容为准。